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聯課及社團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一、宗旨：

- (一) 增進學生自我認識，加強品德實踐，提高自治精神，增加生涯規畫及服務能力。
- (二) 設計多元之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主動學習，提高學生學習專注力與成就。
- (三) 培養身心健全之學生，充實學生生活內容，養成良好休閒生活習慣。
- (四) 符合學生個別差異，開發自我的學習潛能、發展優勢能力。

二、參加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三、活動時間：

- (一) 第 2 週至第 19 週 (2025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0 日)。
- (二) 每週三第七、八節課(15:15-16:55)；每週五第八節課(16:10-16:55)。

四、社團項目：詳見聯課及社團學藝活動選課表。

五、選社原則：

- (一) 每位同學依自己的專長或興趣慎重選擇參加，每人每時段只能參加一社團。
- (二) 學校得視需要遴選同學參加特定社團。
- (三) 所有社團均有人數限制，若報名人數額滿，學生則依其他志願依序選定社團。
- (四) 各社團名單一經公佈後，不得自行變更或無故退出，違者依校規處分。

六、社團幹部及職責：

- (一) 各社團於第一次上課時，須互選社長一人，任期為一學年。
- (二) 社長負責掌握各社之作息、秩序及借用器材、點名並填寫社團紀錄本。

七、社團師資：聘請本校或校外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

八、社團費用：

- (一) 社團學藝活動費(週三及週五第八節)以參加班別分，併入教務處第八節課輔代收代辦三聯單向學生收取，不足經費由課後社團鐘點支應。
- (二) 聯課活動費(週三第七節)校內教師由校內預算之分組活動講課鐘點支付，校外教師由代收代辦學生收取部分支付，其餘不足經費部分將由本校活化教學計畫及多元社團、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
- (三) 各社團課程中所需教材費，由學生自行負擔，收費情形詳見聯課及社團學藝活動選課表。

九、注意事項

- (一) 週三【第七、八節】七、八、九年級必須參加，週五【第八節】社團參加對象限七、八年級。
- (二) 若於課程期間請假，均需依本校正常請假手續辦理。
- (三) 學習成果優異者，經任課老師推薦將予以獎勵。
- (四) 所有課程皆為一學年，無特殊情形不得更換社團，若需更換社團時請社團指導老師開立證明並說明原因。
- (五) 參加桌球社、吉他社、创客社同學請自備器材及相關設備。(學校不準備器材)
- (六) 其他各社團所訂定之注意事項，請詳見聯課及社團學藝活動選課表。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聯課及社團學藝活動選課表

開課課程暨指導老師暨注意事項分配表

星期三	第七節 第八節	七、八、九年級					
		類別	社團	限制	指導老師	場地	備註
		體育	1. 排球社	24	范曉娟老師	下操場	兩備：八勤教室
			2. 籃球社	24	周冠鈺教師	上操籃球場	內含 n 位籃球隊同學 兩備：八年誠班教室
		藝術	3. 舞蹈社	24	張惟翔老師	多功能教室	
			4. 吉他社	24	羅友廷老師	七誠教室	需自備樂器
		技能	5. 點心製作社	24	彭辰芳老師	家政教室	點心社一學期材料費約 700 元
			6. 戲曲賞玩社	24	呂哲瑜老師	藝文教室	9 月於表藝教室上課
			7. 畢冊編輯社	20	褚湘婷老師	九誠教室	限九年級同學(各班 4-5 位)，直接向導師報名
		學術 探 所	8. 自然觀察社	15	李曼韻老師	生物教室	請於 9/9(一)前直接向曼韻老師報名
			9. 旅遊玩家社	24	溫靜儀老師	七勤教室	
			10. 歐洲研究社	24	彭己耘老師	七聖教室	一學期材料費約 700 元。
		康樂	11. 桌上遊戲社	24	羅郁雯老師	八聖教室	一學期材料費約 700 元，期末贈送一套桌遊。
			12. 創客社	24	吳源傑老師	理化教室	一學期材料費約 1000 元。
		語族	13. 阿美語社 (海岸阿美)	1	李蘭香老師	純強樓教室	限選修阿美語同學

星期五	第八節	類別	七、八年級				
		體育	1. 樂活運動社	24	杜歲老師	下操場	兩備：七美教室及川堂
			2. 桌球社	24	張瑞庭老師	康樂教室	需自備球拍
		學術	3. 魔術社	24	陳冠綸老師	七勤教室	一學期材料費約 750 元，由魔法奇蹟工作室教師授課，魔法教室給繳費 QR code 收費
		康服	4. 童軍社(八)	45	吳源傑老師	多功能教室	
			5. 童軍社(七)		李晉丞老師	表藝教室	